(上接A37版)

5、具体实施方案: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公开发行数量为 68,3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41,875.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352,131.2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3%。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2)实施方式

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2年9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1 2022年9月16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	刊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获授权主承销商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3)操作策略

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规程》。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该实施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策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预期效果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规模的15.00%,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股价不下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综上所述,若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获授权主承销商可通过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的股票,以促进其股价稳定。若股票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价走势良好,则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根据以上规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超额发行股票。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19.5235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9.28%、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5.4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即48,35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47.4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92%,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08%,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1.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31904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24,449.9282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14.3718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47.4265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3,947.4265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4.3718万股,包销金额为12,969,493.9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7%,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信科移动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16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0573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573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审阅报告全文可查阅《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三)2022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0,436.91万元至430,436.91万元,同比变动约44.04%%至54.8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564.83万元至-30,564.83万元,同比变动约60.03%至63.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05.59万元至-36,505.59万元,同比变动约54.09%至57.58%。

上述2022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2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2071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叶强、唐唯

联系电话:0571-85063954、025-84763720

项目协办人:张燕

项目经办人:廖妍华、王祎婷、吴志伟、瞿骏驰、王晓乐、曲越鹏、吕稳超、姚升、成东、纪平、张兴忠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强和唐唯。

叶强,保荐代表人,执行总经理。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项目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的再融资项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主板公开配股项目。叶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已注册待发行项目有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唯,保荐代表人,副总裁。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的项目有恒盛能源(证券代码:605580)IPO项目、光迅科技(证券代码:002699)非公开发行项目。唐唯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在审项目有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湖北长江5G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国调基金等15位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湖北长江5G基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3、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国调基金等15位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本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目标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酌情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②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可以根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从公司获分配税后利润的10%,并保证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等,在实施了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等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5)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如其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公司有权对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6)效力

1)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本预案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7)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方能通过。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本公司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推进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